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医药”、“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发《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圣泉集团为主板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圣泉集团之间存在销售产成品树脂、丙酮、备品备件等原材料，采购材料、能源等，以及房产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并向圣泉集团进行资金拆借。公司采购内容包括丙酮。圣泉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存在与圣泉集团共用办公信息系统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作为圣泉集团子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2）圣泉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3）实际控制人关于圣泉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圣泉集团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圣泉集团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5）圣泉集团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6）公司从关联方圣泉集团采购的糠醛是否均用于生产销售给圣泉集团的糠酮树脂产品、该业务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公司向圣泉集团销售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应产品是否为公司自行生产，公司是否向其他企业销售该类产品，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合理性、量化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已完成终端销售、后续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发生；公司与圣泉集团均销售树脂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采取规范措施，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做重大事项提示；（8）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能源的合理性，圣泉集团是否存在自发电并向公司销售、或者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后转售给公司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能否合法持续获取关联方电力等能源。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圣泉集团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是否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圣泉集团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公司能否合法持续获取关联方电力等能源。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圣泉集团董事会决议、子公司新三板挂牌相关公告；
- （2）核查圣泉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3）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文件；
- （4）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公司就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情况；
- （5）核查圣泉集团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6）核查圣泉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7）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8）核查公司银行账户、财务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 （9）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公司采购、销售及财务部门权限设置、运行情况；
- （10）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借款合同，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1）核查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三会会议文件，确认公司三会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2）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阅能源采购明细表，确认公司向圣泉集团采购电力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1. 圣泉集团是否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2023年3月28日，圣泉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日，圣泉集团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2023年7月4日，圣泉集团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及圣泉集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规则文件，尚博医药本次挂牌不属于圣泉集团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范围，无需履行圣泉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

综上，圣泉集团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2.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与圣泉集团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

经查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与圣泉集团披露的数据存在少量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①尚博医药披露	30,629.64	25,738.30
	②圣泉集团披露	30,629.64	25,738.30
	差异①-②	-	-
负债总额	①尚博医药披露	7,563.84	7,422.50

	②圣泉集团披露	7,563.84	7,422.50
	差异①-②	-	-
营业收入	①尚博医药披露	14,970.65	17,222.64
	②圣泉集团披露	14,975.56	17,333.45
	差异①-②	-4.91	-110.81
净利润	①尚博医药披露	1,872.35	2,929.85
	②圣泉集团披露	1,872.35	2,962.76
	差异①-②	-	-32.91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净额	①尚博医药披露	-1,089.95	3,862.09
	②圣泉集团披露	-1,089.95	-4,963.91
	差异①-②	-	8,826.01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资产、负债财务数据与圣泉集团披露数据不存在差异。公司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以及 2021 年净利润与圣泉集团披露的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公司结合审计情况，对本次申请挂牌财务数据进行了关联方租赁跨期调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重分类调整、冲销重复入账的关联交易等调整所致。上述调整差异较小，其中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调整占调整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4%和-0.03%；2021 年净利润调整占调整公司净利润比例为-1.12%。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圣泉集团披露的公司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原对圣泉集团的往来还款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本次审计予以调整。

上述调整在合并范围内对圣泉集团不构成重大影响，考虑到尚博医药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圣泉集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控股股东圣泉集团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圣泉集团主营产品为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并围绕核心产品，打造出了包括生物质化工原料（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合成树脂（呋喃树脂、酚醛树脂、冷芯盒树脂、环氧树脂等）、复合材料（酚醛树脂泡沫板、轻芯钢等）在内的产业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泉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子公司合计 49 家（含非企业单位），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比例（%）	股权/股本结构	住所	主营业务
1	圣泉新材料	28,535.44	100.00	圣泉集团 43.2181%、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9.5999%、济南圣泉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1171%圣泉唐和唐生物 0.0649%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开发区	酚醛树脂、环氧树脂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100.00	圣泉新材料 75%、圣泉香港 25%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产业园	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山东圣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圣泉新材料 51%、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 号轨道交通大厦 1407 室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销售
4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410.00	99.99	圣泉香港 57.2402%、圣泉集团 42.7556%、刘绍钢 0.0041%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济南圣泉公司以南	超级电容器、电池、碳电极、超级电容器及电池隔膜的研发、制造、销售
5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68.50	圣泉集团 68.5%、山东康众宏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杨玉生 1.5%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 12 号楼 103-1 厂房	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
6	山东圣泉鼎铸三维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圣泉集团 51%、王钊 49%	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路 2998 号-8	铸造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7	山东百伦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圣泉集团 100%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工业经济开发区 S321 省道与圣泉路交叉口北 500 米	检测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比例（%）	股权/股本结构	住所	主营业务
8	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2,500.00	80.00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80%、山东中医药大学 2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 12 号楼 201 厂房	药品的生产、销售
9	圣泉唐和唐	15,000.00	100.00	圣泉集团 100%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工业园	木糖、L—阿拉伯糖、复合糖、2-脱氧-L-核糖、2-脱氧-L-核糖苯胺糖苷、精细化学品、食用香精的生产、销售
10	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870.00 万美元	100.00	圣泉集团 52.43%、圣泉香港 47.57%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产业园	糠醇、铸造用固化剂、铸造用涂料的生产销售
11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465.00 万美元	100.00	圣泉集团 55%、圣泉香港 45%	济南市章丘化工工业园内	冒口、陶瓷过滤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济南圣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9.00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99%、刘昭荐 1%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产业园	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13	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圣泉集团 100%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站 101	污水处理，蒸汽的生产、供应
14	尚博医药	15,846.37	76.50	圣泉集团 76.5%、Biosynth Limited 13.5%、济南尚泉 7.7818%、济南尚源 2.2182%	山东省章丘市刁镇工业开发区圣泉工业园 24 幢 2 楼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上海圣泉高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圣泉新材料 100%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	电子专用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
16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圣泉集团 100%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	纸浆、溶解浆、纤维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设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比例（%）	股权/股本结构	住所	主营业务
					区瑞好新能源产业园	
17	大庆圣泉德力戈尔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97.00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97%、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区瑞好新能源产业园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建设中）
18	大庆圣泉纤维素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100%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纤维素及制品、纸及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9	安徽圣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圣泉集团 100%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306 室	纸浆、溶解浆、纤维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设中）
20	安徽圣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安徽圣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306 室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筹建中）
21	巴彦淖尔市圣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圣泉集团 100%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现代农畜产品（B）型保税物流园区	木质素、纸浆、溶解浆的研发、生产、销售（建设中）
22	巴彦淖尔市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巴彦淖尔市圣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现代农畜产品（B）型保税物流园区	自来水的生产（建设中）
23	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700.00 万美元	100.00	圣泉新材料 96.4286%、圣泉香港 3.5714%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	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	68.32	圣泉新材料 68.3214%、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 28.1119%、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 3.5667%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永新路 653 号 7 栋	电子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54.00	圣泉集团 54%、内蒙古科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46%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农垦中滩工业园区	各种类型球化剂、孕育剂、蠕化剂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比例（%）	股权/股本结构	住所	主营业务
26	吉林圣泉倍进化工有限公司	885.00 万美元	100.00	圣泉集团 97.18%、圣泉香港 2.82%	德惠市德惠经济开发区	糠醛的生产、销售（已停产）
27	四川廷勋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圣泉集团 100%	四川省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	铸造用涂料、铸造用固化剂的生产、销售
28	浙江圣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圣泉集团 100%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40302 室	进出口贸易
29	霍尔果斯奇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圣泉集团 99%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303 室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
30	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圣泉新材料 100%	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原松柏乡工贸小区）	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1	奇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圣泉集团 100%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
32	山东圣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圣泉香港 100%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1301 室东区	融资租赁业务（无实际经营）
33	山东省圣泉生物质石墨烯研究院	500.00	100.00	圣泉集团 100%	山东省章丘市刁镇圣泉科技园	生物质石墨烯生产及应用技术研发、推广
34	山东省糖科学研究所	200.00	100.00	圣泉集团 100%	山东省章丘市刁镇圣泉科技园	开展糖类物质的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标准制定、产品检测、咨询及服务
35	山东省科技装备业商会	20.00	100.00	圣泉集团 100%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舜泰广场 8 号楼 12A 层 1306 室	行业政策研究、宣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比例（%）	股权/股本结构	住所	主营业务
36	SHENGQUAN HK CO., LIMITED	11,980.86 万港币	100.00	圣泉集团 100%	中国香港	技术研发与引进，技术服务与成果转让，对外投资，贸易业务
37	巴西圣泉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165.33 万雷亚尔	100.00	圣泉集团 75%、圣泉新材料 25.00%	巴西	公司在巴西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38	SQ Deutschland GmbH	225.00 万欧元	100.00	圣泉集团 100%	德国	公司在德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39	SQ INSERTEC EUROPE, S.L.	400.30 万欧元	60.00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60.00%；INGENIERIA Y SERVICIOS TECNICOS,S.A.32.00%；IEURI,S.L.公司 4.00%、SAPASERVICIOSAVANZADOS,S.L.4.00%	西班牙	铸造用涂料、冒口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40	SQ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100 万卢比	100.00	SHENGQUAN HK CO., LIMITED 持有 49,999.00 股，Mr.G.Regith 持有 1 股	印度	公司在印度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41	SQ Polsk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10 万波兰兹罗提	100.00	SQ Deutschland GmbH 100.00%	波兰	公司在波兰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42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enter of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1 万卢布	100.00	圣泉集团 100%	俄罗斯	公司在俄罗斯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43	SQ Medical Supplies Inc	10 万美元	85.00	圣泉新材料 85.00%，王浩 15.00%	美国	公司在美国收购的销售子公司
44	Shengquan (Australia) Hightech Pty Ltd	1 万澳大利亚元	100.00	圣泉新材料 100%	澳大利亚	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45	Shengquan Korea High-tech CO., LTD.	1 万韩元	100.00	圣泉新材料 100%	韩国	公司在韩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比例（%）	股权/股本结构	住所	主营业务
46	大庆圣泉绿色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圣泉集团 90.00%、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5.00%、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区南	电池电极材料
47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大庆圣泉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区南	新能源技术研发与设备制造
48	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区南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49	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4.00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内	有色金属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公司与圣泉集团以及其他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未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亦未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存在与尚博医药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作为尚博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将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

(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 如果尚博医药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尚博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尚博医药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尚博医药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④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尚博医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尚博医药,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尚博医药。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尚博医药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 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尚博医药所有,并赔偿尚博医药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② 本人授权尚博医药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尚博医药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尚博医药和其他股东的损失。③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尚博医药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未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亦未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存在与尚博医药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尚博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尚博医药除外)将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尚博医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 如果尚博医药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尚博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尚博医药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尚博医药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④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尚博医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尚博医药，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尚博医药。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尚博医药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 本公司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尚博医药所有，并赔偿尚博医药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② 本公司授权尚博医药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尚博医药所有，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尚博医药和其他股东的损失。③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与尚博医药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独立的厂房、土地、生产设备及办公场所，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尚博医药所从事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与控股股东所从事树脂及衍生品、生物质化工等业务具有明显的差异，公司独立进行市场开拓、研发、生产、销售等活动，业务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存在部分主要人员来源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类别	人事关系转入公司时间	转入前工作单位
1	于国强	董事会秘书	高管	2022 年 12 月	圣泉集团
2	于礼萍	财务总监	高管	2021 年 10 月	圣泉集团
3	雷福升	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	2021 年 8 月	圣泉集团
4	吕晓鹏	人力资源部科长、监事	监事	2022 年 8 月	圣泉集团
5	胡廷峰	研究所副所长	核心技术人员	2012 年 5 月	圣泉集团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安排及股份公司设立需求，部分圣泉集团员工转入公司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上述人员自人事关系转入尚博医药后，均专职在尚博医药工作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机构，独立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作为圣泉集团的子公司，部分辅助性业务统一按照圣泉集团的规定执行，包括对外合同使用圣泉集团的合同格式模板，相关合同统一经圣泉集团法务部审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未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一名监事，未设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公司内部治理

机构。同时，公司逐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流程，包括合同审核在内的相关辅助事务工作，均由公司内部自行审核、决策，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人员及机构，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措施充分有效，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能否合法持续获取关联方电力等能源

经查验，公司与圣泉集团位于章丘市刁镇圣泉工业园内，圣泉工业园内各企业的用电均来源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电力通过圣泉集团变电站变压后统一输送到园区各企业，各企业根据用电量与圣泉集团进行结算，并由圣泉集团统一与国家电网结算电费。报告期内，公司均持续稳定地通过圣泉集团采购电力，公司所使用的电力均来源于国家电网，通过圣泉集团变电站变压后输送到公司。圣泉集团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在未来将持续向公司提供电力等能源。

综上，公司能够合法持续获取关联方电力等能源。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圣泉集团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圣泉集团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圣泉以及其他关联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措施充分有效，公

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的电力来源于电网，取得方式合法，具有可持续性，能够合法持续获取关联方电力等能源。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环保及节能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大气及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 5-叔丁基二苯基硅基-2,3-O-亚异丙基-D-核糖酸-1,4-内酯等未及时备案产品的情况，为规范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12 月通过“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及“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增加备案产品种类，并已停产部分产品。“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及“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目前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备案的产品是否已完成规范，在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况下进行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状态持续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的影响，前述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③云浮晨宝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覆盖报告期，且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云浮晨宝是否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⑤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确认国家产业政策；

(2) 核查《关于公布化工园区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80号）、《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确认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核查《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确认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范围；

(4) 核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确认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5) 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确认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 核查公司现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现有项目坐落位置及消耗能源种类；

(7) 核查公司提供的已建、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确认现有项目是否位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8) 核查公司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境影响登记表，确认公司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

(9) 核查公司《排污许可证》，确认尚博医药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及排放污染物范围；

(10) 核查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

(11) 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文件及能源采购明细表，确认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数量及种类；

(12) 核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确认节能相关法规内容；

(13) 核查公司节能审核批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文件取得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关于生产经营

(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①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医药中间体在产业链中位于原料药和制剂的上游，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制药企业或医药研发机构，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医药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制造，是药品制备过程中的关键原料。

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对推动新药研发积极性、促进行业发展起到重要引领作用，为制药企业及相关医药 CDMO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规定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委	2021 年 12 月	加快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医药制造能力系统升级。
2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0 月	发挥我国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加强业务协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1 月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4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降低医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全环节的成本，加快医药产品审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医药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实现产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转型。 继续推进新药创制，加快开发手性合成、酶催化、结晶控制等化学药制备技术，推动大规模细胞培养及纯化、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等生物技术研发及工程化，提升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技术水平。 发挥中小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特点，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
5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10 月	在化学药领域，研发满足我国疾病谱的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创新药物，争取有 10 个以上自主知识产权药物实现产业化。抓住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及一批临床用量大、销售额居前列的专利药陆续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仿制研发和工艺创新，培育 20 个以上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专利到期药新品种。

尚博医药位于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2016 年 12 月，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化工园区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80 号），明确济南市刁

镇化工产业园等 4 个化工园（集中区）为济南市化工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其中刁镇化工产业园位于章丘区刁镇，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基础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章丘区将做大新医药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化学成品药、破壁中药，加快化药、生物制剂、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重大项目研发、孵化、产业化进程，推进新医药产业规模实现新突破。

②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查验，尚博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服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系鼓励类产业，公司作为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上游，在医药中间体开发、生产过程中广泛用到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等相关技术。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③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监察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做

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范围。

综上，尚博医药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

经查验，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形态为糖类、核苷类、杂环类医药中间体，主要产品为 N2-苯乙酰基-D-鸟苷、3,4-二羟基-2-甲基苯甲酸甲、N4-苯甲酰基-D-胞苷、ONPG（2-硝基苯-B-D-吡喃半乳糖苷）、N6-苯甲酰基-D-腺苷等医药中间体。

经逐项比对，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

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及水，不涉及燃煤，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济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公告》，章丘区刁镇街道全域属于禁燃区范围。经查验，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章丘区刁镇街道，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位于济南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经查验济南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的通告》（JNCR-2018-0010018），济南市高污染燃料参照Ⅱ类（较严）执行，即除单台出力大于 35 蒸吨/小时的锅炉（锅炉容量适当调整）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经查验公司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公司已建项目耗用能源为电、蒸汽及水，不属于前述Ⅱ类高污染燃料，公司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济南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备案的产品是否已完成规范，在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况下进行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状态持续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的影响，前述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并主要围绕糖类、核苷类、杂环类医药中间体进行开发、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具体产品的定制开发，存在部分产品未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第二十四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

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系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查验，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月、按季度对公司有组织废气及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报告期内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济南市重点污染源信息公开披露，公司的废气排放监测中均为达标。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不存在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尚博医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新增污染物或超出环评备案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无需重新履行报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污染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备案产品未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无需重新履行报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若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部门对公司的罚款等全部支出（如有），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其中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履行环评验收手续。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的《关于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确保建设项目及产品持续满足环评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的规范整改措施有效。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产品不涉及需要重新备案的情况，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报告期内相关新增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程序；公司已采取加强内控管理等规范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性，公司的规范整改措施有效。

（2）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① 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经查验，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济环报告书[2015]14 号	济环建验[2017]33 号
2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济环报告书[2017]19 号	章环建验[2020]53 号；其余部分完成自主验收
3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章环报告书[2022]8 号	正在进行环保验收
4	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	环境影响报告书	济环字[2011]233 号	济环建验[2017]34 号
5	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章环报告书[2022]19 号	尚未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无需事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经查验，除前述项目外，公司其余项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已完成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1	医药中间体车间真空尾气及无组织废气综合治理项目	201937018100000678
2	合成二车间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202237018100000106

综上，公司现有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投产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或进行自主验收。

② 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

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公司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云浮晨宝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覆盖报告期，且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云浮晨宝是否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①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10日），公司已按规定分别于2020年7月25日、2023年3月27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91370100568105606U001P），有效期限已覆盖报告期。

经查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处罚信息公开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jnepb.jinan.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② 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查验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有效，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③ 是否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经查验，除雨水外，公司产生的废水全部通过兴泉能源进行处理，不直接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因此无需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尚博医药无需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年）		涉及生产环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废水	COD	57.01	45.47	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
		排水量	4,010	4,735	
2	废气	VOCs、苯、甲苯、甲醇、氯化氢等	VOCs:3.09	VOCs:2.60	反应工序、蒸馏工序等产生的废气
3	危废	HW02	34.328	36.2445	过滤、离心、蒸馏反应等工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功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治理	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水	兴泉能源污水处理站	全厂综合废水处理	6,000m ³ /D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危废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查验，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月、按季度对公司有组织废气及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报告期内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济南市重点污染源信息公开披露，公司的废气排放在监测中均为达标。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含危废）委托关联企业兴泉能源处理，由兴泉能源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尚博医药已将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进行妥善保管。

②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费用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入	292.75	82.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日常环保支出	43.20	27.51
合计	335.95	109.51
营业收入	14,970.65	17,222.64
日常环保支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1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是为提高污染物处理能力，公司进行废气处理技改、真空尾气深冷改造等项目投入。2022 年环保投入相对较大，主要是废气处理设备技改项目投入较高所致。

公司日常环保支出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委托兴泉能源进行废水处理、固废（含危废）处理相关费用。因兴泉能源根据对废水处理难度等确定的单位污染物处理费用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通过环境保护设备的购置及维护，确保公司污染物能够正常处置，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包括反应工序及蒸馏工序等，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查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及山东华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处罚信息公开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jnepb.jinan.gov.cn/>）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8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s://www.mee.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8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http://www.baidu.com/>）、必应（网址：<https://cn.bing.com/>）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10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符合挂牌条件。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查验，公司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经核查《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022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公司亦不属于工业专项节能企业监察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均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查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建设当时有效的节能相关法规具体如下：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2010.11.01- 2016.12.3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暂行办法》	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十四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
2017.01.01- 2023.05.3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办 法》	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17.11.15 至今	《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印发<不 单独进行节能审 查的行业目录>的 通知》	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对风电站、光伏电站（光热）、生物质能、地热能、核电站、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内河航运、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说明、节能审查意见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文件
1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	《关于对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申请节能审核的批复》
2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3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4	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5	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无须节能审查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及采购明细表，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电（万度）	543.36	567.88
电力折标准煤（吨）	667.79	697.92
水蒸气（吨）	3,868.71	4,625.24
水蒸气折标准煤（吨）	361.48	432.17
水（吨）	16,807.00	20,264.00
水折标准煤（吨）	4.32	5.21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1,033.59	1,135.31
营业收入（万元）	17,222.64	14,970.65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	0.0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5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一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蒸汽折标准煤系数=公司采购蒸汽的焓值热量 $\times 0.03412 \text{ kgce/MJ}$ ；（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 $=0.0999 \text{ kgce/kg}$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能耗明显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公司不存在因节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 CDMO 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济南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产品不涉及需要重新备案的情况，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报告期内相关新增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程序；公司已采取加强内控管理等规范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性，公司的规范整改措施有效；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尚博医药无需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包括反应工序及蒸馏工序等，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

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济南市章丘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安全生产

公司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使用，公司部分产品属于监控化学品。公司持有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是否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及业务流程，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4）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纠纷、处罚；（5）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6）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表》《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确认公司业务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种类及名称；

（2）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确认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和储存规定；

（3）核查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其落实情况，确认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管理合规性；

（4）核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确认公司危险化学品取得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5）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相关资质证书，确认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

（6）核查公司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确认建设项目所履行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情况；

（7）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及期内与安全相关事故、纠纷；

（8）核查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文件，确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说明、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表、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公司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易制毒化学品

序号	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存货类别	易制毒化学品种类	业务环节
1	Y-丁内酯	原材料	第三类	采购
2	丙酮	原材料	第三类	
3	甲基乙基酮	原材料	第三类	
4	三氯甲烷	原材料	第二类	
5	甲苯	原材料	第三类	
6	溴素	原材料	第二类	
7	试剂硫酸	原材料	第三类	
8	盐酸	原材料	第三类	
9	试剂高锰酸钾	原材料	第三类	
10	醋酸酐	原材料	第二类	

② 监控化学品

序号	监控化学品名称	存货类别	监控化学品种类	业务环节
1	1-丙基磷酸酐	产成品	第二类	生产
2	奎宁环-3-醇	产成品	第二类	生产
3	R-(-)-奎宁环-3-醇	产成品	第二类	生产
4	1-[2-氟-6-(三氟甲基)苄基]-5-碘-6-甲基嘧啶-2,4(1H,3H)-二酮	产成品	第二类	生产

(2) 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

① 易制毒化学品

业务环节	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性分析
生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经核查，公司不生产易制毒化学品
使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经核查，公司已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运输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经核查，公司自身不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业务，与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相关的运输主要通过委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开展，因此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或进行备案
存储	—	—

② 监控化学品

业务环节	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性分析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修订）》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业务环节	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性分析
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十三条，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使用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报告消耗此类监控化学品的数量和使用此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最终产品的数量。	经核查，公司不涉及使用监控化学品，因此无需进行备案
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十八条，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和储存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经核查，公司对 1-丙基磷酸酐运输具有全程管理能力
存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九条，监控化学品应当在专用的化工仓库中储存，并设专人管理。监控化学品的储存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储存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出库、入库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发现丢失、被盗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设立并执行出入库管理检查制度及登记制度

（3）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A. 生产和使用环节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业务涉及的剧毒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管控。

公司根据所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特性，编制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在现场制作各类标识牌，告知操作人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特性。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在生产、使用、储存等作业场所设置了相应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有毒气体检测、液位监测、视频监控、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

设备，并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公司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制定了详细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操作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避免造成人员伤害。

B. 储存环节

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同时，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管理制，并严格执行。储罐设置了液位报警等安全措施，并定期检查。储罐区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防泄漏措施，并设置防毒、防腐用具，配足消防器材。储存区域严格落实禁烟禁火等要求，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

综上，公司在生产及使用环节涉及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公司生产、使用、运输、存储该等化学品合法合规，公司在生产、使用及存储过程中制定并有效执行了针对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

2. 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是否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及业务流程，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

经查验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及使用法律法规及公司持有的相关许可资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环节	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不生产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业务环节	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
	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经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经核查，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二十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经核查，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规定数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说明、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公司在生产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经比对，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需要办理许可的数量要求，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查验，公司已取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证或备案，公司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及相关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取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安全生产/（一）问题回复/1.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名称和种类，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查验，公司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证或备案，公司涉及监控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及相关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证取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安全生产/（一）问题回复/1.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名称和种类，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综上，公司已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及业务流程。

(2) 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与业务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1	尚博医药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	尚博医药	排污许可证
3	尚博医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尚博医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	尚博医药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6	尚博医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经查验，尚博医药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尚博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博医药尚未开展化妆品及药品的生产销售，无需取得化妆品或药品生产相关资质证书。

尚博医药已取得生产、使用及经营所需的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安全生产/（一）问题回复/1. 公司业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具体名称和种类，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jinan.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10日），截至查询日，尚博医药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已对易制毒化学品采购进行登记备案，公司已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及业务流程，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1)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① 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类安全标准规范文件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干部带班值班管理制度》《检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预防等安全生产各环节。

② 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A. 设立安全责任制

公司成立了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层及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安全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领导机构，下设安环部负责协助安全委员会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公司各岗位及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相关考核办法以及奖惩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季度汇总各部门和车间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绩效奖惩并实施，并每年对上述人员进行年终安全考核。对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反相关法规制度，造成安全生产风险或事故的主体按照情节轻重进行经济或人事处罚。

B. 安排定期安全检查

通过划分检查周期和范围，公司将安全检查分为日常检查、综合性检查等类型。通过各类安全检查表的编制和审核、建立安全检查台账等方式进行危害识别，查找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被检查班组（部门）针对查出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同时保存相应记录，由公司依法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上报安全风险隐患管控与整改情况。

同时，为严格落实公司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对危险源实施辨别、评价和控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定期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系统辨识，对辨识出的风险根据其特点逐项制定管控措施，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并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各班组和岗位。

③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培训，规范生产设施操作和岗位作业规程

为加强和规范全体员工安全意识，防范生产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和职业病的发生，保护员工健康，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和安环部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

此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生产设备操作、各岗位作业、危险品以及特种作业的规程和制度，规定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安全培训，掌握相关生产设备以及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后方可上岗作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危险品的安全贮存和使用。

④ 提升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为做好应急预案管理，做好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损失扩大，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公司中高级管理层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公司连续安全生产。公司安环部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当地应急协作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此外，公司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应急救援器材，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2）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经查验，尚博医药建设项目履行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全评价	安全验收手续
1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专家组意见》
3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4	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	《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尚处于预生产阶段，未进行验收
5	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	《设计安全诊断报告书》，公司依据诊断书提出的整改意见增加了相关安全设备	—

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安全验收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已停产，公司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新项目立项备案手续。待新项目完成全部立项备案、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后，再进行生产。

根据项目建设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违法使用的。”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于出具《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其余建设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办理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

4.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纠纷、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tl.shandong.gov.cn/>）、济南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jnsafety.jinan.gov.cn/>）

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相关纠纷、处罚。

5. 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经查验，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的消防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手续
1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济章公消验字（2017）第 0004 号）
2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济章公消验字（2018）第 0009 号）
3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二期项目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济章公消验字（2017）第 0004 号）
4	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济章公消验字（2016）第 0520 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书》（章丘建消备(2023)第 006 号）
5	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	该项目厂房建成时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效时间，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在采购环节涉及甲苯、丙酮等易制毒化学品，在生产环节涉及 1-丙基磷酸酐等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运输、存储均合法合规，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对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风险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

（2）公司采购涉及危险化学品不超出《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及业务流程，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安全生产制度，除精细化学品产业化装置和甲醇乙醇回收项目（溴代四乙酰葡萄糖部分）未办理安全验收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均完备，前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纠纷、处罚的情形；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均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下降，分别为 17,222.64 万元、14,970.65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主要客户济南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参保人数为 1 人。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核查泉城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核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公司是否受到海关和外汇行政处罚；

(3) 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和无欠税证明；

(4) 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协议、货款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8 境外销售”核查要求如下“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

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取得由泉城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注册编码：3701933751），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 CDMO 业务，公司产品以及原材料属于监控化学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持有《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编号：HW-37A0051），许可范围为 S-（+）-奎宁环-3-醇、奎宁环-3-醇、R-（-）-奎宁环-3-醇；同时，公司还持有《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HW-BJ037202301），许可范围为 1-丙基磷酸酐溶液。

公司所从事业务处于药物研发和注册申报的前端工序，不直接涉及已上市药品及其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不是医药生产或经营企业，因此无需取得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与医药生产、销售相关资质。公司出口销售的医药中间体，从产品形态上属于精细化学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产品，亦不需要销售所涉国际和地区其他特别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尚博医药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出口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协议、货款支付凭证，公司与境外客户均采用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结换汇均为美元，公司已在具备相关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除收取境外销售货款外，公司在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其他跨境资金流动情形。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8月10日）查询，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了无欠税证明，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相关文件出具日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bl.jsp>，查询日期：2023年8月10日），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行为。

综上，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货物出口、外汇等事项受到海关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其他事项

（1）关于瑕疵房产。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原坐落于控股股东圣泉集团土地上，未能及

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圣泉集团已将上述土地转让至公司，公司办理上述房屋建筑产权证书申请已被受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为自行建设，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请公司说明：①宝欧信特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②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③公司通过关联方宝欧信特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非直接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产品质量。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糖相关化合物的制备技术为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合作模式、研发成果权属分配、是否已申请专利等；②核心技术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对其他方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公司报告期后注销一家子公司舒博生物。①请公司说明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董事长王武宝，了解卡博森斯（现更名为宝欧信特）入股尚博医药的背景原因、公司通过宝欧信特销售的原因、舒博生物设立及注销原因；

（2）对宝欧信特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宝欧信特官网资料，了解宝欧信特的主营业务情况；

（3）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批复或备案文件，了解其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情况；

（4）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分析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5）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了解返程投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分析其合规性；

（6）查阅股东圣泉唐和唐与卡博森斯签订的合资协议、经销协议；

（7）查阅公司采购、生产、仓储等制度；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江西师范大学、浙江自贸区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合作研发的协议，了解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及技术成果约定等内容；

（9）核查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及公司主要技术相关资料；

（10）访谈医药研究所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目前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与合作研发的关系；

（11）核查研发人员花名册，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1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 2021-2022 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13) 查阅舒博生物工商登记档案及注销登记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关于瑕疵房产。

(1) 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为自行建设, 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 公司前述建筑物是否为自行建设, 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说明、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消防验收意见书, 前述建筑物系公司自行建设, 相关审批手续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规划/施工许可	消防验收	未办理产权证书原因
1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	多功能车间	3,824.32	《关于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项目建筑予以规划确认的意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济章公消验字(2017)第0004号)	房屋建设时土地归圣泉集团所有, 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动力车间	789.34			
3		原料库	752.00			
4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氢化车间	312.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18120171001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18120171222010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济章公消验字(2018)第0009号)	房屋建设时土地归圣泉集团所有, 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5		辅助车间	156.00			
6		危化品库	180.00			

序号	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规划/施工许可	消防验收	未办理产权证书原因
				3701812019001 21 号)		

根据公司及圣泉集团的说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自行建造，并由公司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该等建筑物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② 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且已建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上述房屋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该等房屋建筑物建设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建于圣泉集团当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上，故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部分房屋建设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依据上述规定，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2023年5月29日，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说明，尚博医药的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申请已经其受理。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尚博医药能够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管理相关法律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正在履行办理不动产权相关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用途	面积（m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	多功能车间	3,824.32	1,318.96	933.10
2		动力车间	789.34	124.11	86.77
3		原料库	752.00	90.80	63.48
4	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	氢化车间	312.00	764.89	619.71
5		辅助车间	156.00		
6		危品库	180.00	66.27	46.33
合计			6,013.66	2,365.02	1,749.40

上述建筑物若拆除，公司将损失账面净值合计约1,749.4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的5.71%，净资产的7.58%。另外，在拆除及搬迁时将发生房屋拆除费、设备搬迁费、设备安装费等费用。上述建筑物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若上述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将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面积为6,013.66 m²（不考虑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新建中央控制室、消防泵室），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29.67%。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正在进行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依托公司自购置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厂房、土地进行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产权证书 13,924.72 m²，新建暂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 328.62 m²（即中央控制室、消防泵房）。目前，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 2023 年底前可正式投产。如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面积被要求拆除，公司可通过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满足部分订单需求；公司亦可对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进行进一步调整、扩产进一步实现产能提升，满足未来订单需求。因此，上述建筑物若拆除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博医药已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公司将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房屋所坐落土地转至公司名下；上述无证房产正在办理水土保持手续，待办理完毕后将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博医药实际控制人就无证房产事项作出承诺，“若尚博医药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来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尚博医药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尚博医药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尚博医药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行政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公司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由尚博医药以自有资金出资自行建造，并由公司履行了相关方面的审批手续，该等建筑物归尚博医药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相关建筑物被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较小。若上述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将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通过资产购入形式，将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房屋所坐落土地转至公司名下，向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获受理；公司亦可通过高端药物中间体项目满足部分订单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遭受的损失。

2.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

（1）宝欧信特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① 宝欧信特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宝欧信特负责人，宝欧信特的主营产品为糖类和核苷类化合物，糖类和核苷类化合物在制药和生物工程研发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根据控股股东圣泉集团的说明，圣泉集团具有化工产品研发、生产经验，且在生物质化工方面掌握糖制备技术。双方为加强在医药中间体业务方面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2011年圣泉集团子公司圣泉唐和唐与宝欧信特共同设立了尚博医药。

②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经查验，尚博医药历次变动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及当时适用法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当时适用法律	外资管理相关手续
1	2011年2月，尚博生物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第七条，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关于同意设立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章商务字[201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济字[2011]0174号）
2	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济南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济商务审批字[2015]0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济字[2011]0174号）
3	2019年7月，圣泉集团增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已进行外商投资备案
4	2021年11月，圣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	已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

序号	变动情况	当时适用法律	外资管理相关手续
	集团、卡博森斯分别增资	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5	2022年6月，济南尚泉及济南尚源增资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已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

③ 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经查验，尚博医药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鼓励类第三项制造业中第11条医药制造业第1款“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分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公司现有开展的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对外商投资准入有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

（2）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① 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经查验，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境外股东为宝欧信特，宝欧信特的背景情况如下：宝欧信特为设立于2006年的英国公司，主营业务为糖类、核苷类产品。宝欧信特的股东为英国宝欧信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欧信特控股”）及

圣泉唐和唐。由于看好宝欧信特在糖类、核苷领域的实力，圣泉唐和唐出资持有宝欧信特 25%的股权。宝欧信特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非以投融资目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用于入股公司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欧信特系英国法人，不属于以投融资目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不涉及返程投资事项。

② 资金出入境

经查验，尚博医药历史沿革中资金出入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	款项用途	资金流向
1	2011 年 10 月	100 万美元	缴纳注册资本	入境
2	2021 年 11 月	1500 万人民币	缴纳增资款	入境
3	2022 年 12 月	160.69 万人民币	股东分红	出境

③ 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经查验，尚博医药历次变动已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方面的手续，外商投资管理手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其他事项/（一）/2./（1）”；涉及外汇管理、税收管理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外汇管理手续	税收管理手续
1	2011 年 2 月，尚博生物设立	已履行	不涉及
2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境内主体间转让，不涉及外汇变化	受让方已缴纳税款
3	2019 年 7 月，圣泉集团增资	本次增资仅为境内股东增资，不涉及外汇变化	不涉及
4	2021 年 11 月，圣泉集团、卡博森斯分别增资	已履行外汇管理手续	不涉及
5	2022 年 6 月，济南尚源及济南尚泉增资	本次增资仅为境内股东增资，不涉及外汇变化	不涉及
6	2022 年 12 月，股东分红	已履行外汇管理手续	尚博医药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7月1日生效，2013年5月13日废止）第四条规定，“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三十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第五条规定，“外汇局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2013年5月13日实施）规定，“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IC卡外汇登记证不再使用；外汇局为境内主体办理各类资本项目业务时，应为该主体出具加盖业务公章的相应业务办理凭证（含核准件、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已依据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办理了《业务登记凭证》等手续，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股东宝欧信特系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所取得的股东分红缴纳企业所得税，尚博医药为分红款支付人，系宝欧信特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因此，尚博医药就股东分红缴纳所得税款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通过关联方宝欧信特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非直接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宝欧信特的股东宝欧信特控股官网，宝欧信特控股成立于1966年，是一家全球性的生命科学试剂、定制合成和制造服务公司。宝欧信特控股于2019年与卡博森斯的股东卡博森斯控股合并，提供碳水化合物、核苷和酶底物等化合物，2021年宝欧信特控股被私募股权投资公司KKR投资。其主要化学研究和制造实验室位于瑞士、英国、斯洛伐克、中国、美国和荷兰，能够生产毫克到吨级的化学品。

尚博生物由圣泉集团子公司圣泉唐和唐与从事医药中间体等化工产品销售
的卡博森斯（现更名为宝欧信特）于 2011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尚博生物设立
之初，虽然具备一定的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但缺乏医药中间体产
品的销售经验，亦无客户积累，而宝欧信特具有国外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渠道及客
户资源，宝欧信特根据国外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所需医药中间体。公司与宝欧信
特业务已持续多年，合作关系良好，因此持续通过宝欧信特实现向终端客户的销
售，具有合理性。

综上，为加强在医药中间体业务方面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圣泉唐和唐与
宝欧信特共同设立了尚博医药。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
案手续，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
负面清单。宝欧信特为英国法人，尚博医药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涉及资
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宝欧信特具
有国外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关联方宝欧信特向终端客户
进行销售而非直接销售具有合理性。

**3. 关于产品质量。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
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
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的制
度如下：

环节	制度	主要内容
原材料采购	物料采购管理制度规程	采购人员牢记“保证质量、降低成本原则；价格服从质量，先定质量，再定价格，追求合理的性价比；落实“经办人员负责人”
产品生产	生产过程质量监控管理规程	现场质量管理员必须到生产现场进行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并根据要求做好监督检查的记录工作，每班一次；生产过程检查包括投料、中间

环节	制度	主要内容
		产品、关键工艺参数、生产偏差、物料平衡等
仓储	仓库管理规程	原材料单证齐全，检验合格后入库，物料储存的环境、间隔、分区应符合条件，每年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
产品运输	产品运输管理规程	产品出库、装车前进行核对，做到账、卡、物相符；运输方案与运输公司进行确认，确保运输路线及运输条件满足产品要求；对出库及运输全过程进行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工作记录、相关凭证单据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按照制度执行相关采购、生产、包装、运输、仓储及质量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hando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站（<https://sd.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4. 关于核心技术。

（1）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合作模式、研发成果权属分配、是否已申请专利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开展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核苷类产品合成工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作期间	2021年12月-2023年12月
合作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

合作模式	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假尿苷、3-0-甲基尿苷、2'-脱氧-2-氟胞苷、手性 13-二氧代-4-酮
研发成果权属	因合作研发协议产生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尚博医药，双方共享申请专利的权利
是否已申请专利	否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合作研发未产生知识产权成果，未就研究成果归属另行签署任何协议。

（2）核心技术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对其他方存在依赖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糖相关化合物的制备技术，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N2-苯乙酰基-D-鸟苷、N4-苯乙酰基-D-胞苷及 ONPG 等葡萄糖、核糖、半乳糖等多种糖苷类产品的制备，为公司 CDMO 业务的开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主要产品相关专利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合作研发或共同所有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方面不存在限制。公司已建立独立研发团队，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对其他方不存在依赖。

综上，公司合作研发采用合作开发形式，由双方就具体研发项目进行合并签署技术开发协议，合作研发均未申请专利。核心技术专利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方面不存在限制，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对其他方不存在依赖。

5. 公司报告期后注销一家子公司舒博生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为便于公司招揽人才组建团队，2015 年 12 月 10 日尚博医药在济南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舒博生物，作为公司检测中心。由于开展经营后，实际情况未达预期，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注销舒博生物。

经本所律师查询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jinan.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10日），截至查询日，舒博生物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舒博生物于2023年2月17日取得《清税证明》（税企清[2023]9710号），于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28日间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示期间不存在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况。舒博生物于2023年4月完成注销。根据公司的说明，舒博生物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综上，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后注销舒博生物，舒博生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由尚博医药以自有资金出资自行建造，并由公司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该等建筑物归尚博医药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相关建筑物被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较小。若拆除若上述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将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通过资产购入形式，将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车间、多功能精细化学品装置加氢车间项目房屋所坐落土地转至公司名下，并向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获受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遭受的损失。

（2）为加强在医药中间体业务方面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圣泉唐和唐与宝欧信特共同设立了尚博医药。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宝欧信特为英国法人，尚博医药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宝欧信特具

有国外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关联方宝欧信特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非直接销售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建立了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4) 公司合作研发采用合作开发形式，由双方就具体研发项目进行合并签署技术开发协议。核心技术专利对公司保持产品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方面不存在限制，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对其他方不存在依赖。

(5) 注销子公司舒博生物系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注销原因合理、充分，舒博生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并特别说明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针对公司补充披露的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

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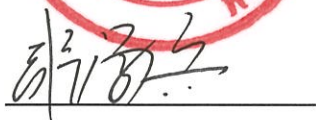
除此外，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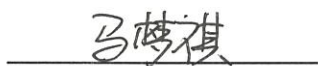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朱婧婕

经办律师：



马梦祺

2023 年 8 月 11 日